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负责人潘建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3327.79万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2,088.93万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应为-5416.72万元。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2015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聘期壹年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，共计伍拾伍万元整。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金宇车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33

上述除第五项议案外，其余议案都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